

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 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鹿财竞谈-2024-55

采 购 人：鹿 邑 县 民 政 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并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4-55
- 2、项目名称：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3164068.00 元

最高限价：316406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鹿财竞谈 -2024-55-1 -1	第一标段	3164068.00	3164068.00	是	316406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天。
- 7、质量要求：合格。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集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从注册年份起提供。）

3.4 供应商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网页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 (<http://www.lyggzyjy.org.cn/>) 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CA 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本公告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民政局

地址：鹿邑县宋河街西段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方式：138394825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志刚

联系方式：13839482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鹿邑县民政局 地 址：鹿邑县宋河路西段 联系人：郭先生 电 话：13839482509
1.1.2	代理机构	名称：中建山河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3 号 联系人：张笑中 联系方式：13071069919
1.1.3	项目名称	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1.1.4	建设地点	鹿邑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县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3164068.00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5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采购内容及要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缴纳的税收凭据、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自

		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其中,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是本企业人员,提供供应商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必须是由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并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具有同等效用的网上查询打印页的单位集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3 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从注册年份起提供。) 3.4 供应商本项目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投标。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和法定代表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响应文件中附查询网页扫描件,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分 包	不允许
1.10	偏 离	不允许
2	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3164068.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12日10 时0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4.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抽取的经济、技术类等相关专业的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随机抽取。本项目采用异地评标。
5.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6	费用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计取。
7	履约保证金	无
8	付款方式	项目改造完工后拨付合同价款的97%，余款3%验收合格一年以后支付（无息支付）。
9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所推荐的名次确定中标人，第一名中标人放弃中标的，或者是不按照规定进行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依据评标报告依次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中标人。 ④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	其他	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成交供应商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资申请，融资服务机构进行信息核实，符合条件的及时放贷。
12	质疑与投诉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质疑。 ②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或投诉的，必须是参与本项目所投标段开评标的供应商，且提交的质疑与投诉须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投标时的授权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向采购人、代理机构、监督单位递交。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成交供应商（即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谈判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并提供合格供应商的声明函。

1.4.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4.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4.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供应商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应保证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参与采购竞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对上述作出书面承诺并附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6.6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

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谈判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采购内容及要求；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针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格式自拟，否则其投标被拒绝。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有异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没有异议需做出“无异议”承诺书，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组织部分，否则视为无效的响应文件。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授权委托书；
- （5）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10）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12）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自主报价；

3.2.2 本工程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在其谈判文件授权委托书中所附其身份证的正面签名确认。

3.5.5 谈判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并编制目录，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和总页码。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

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 5.2.1 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 5.2.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签章；
- 5.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5.2.4 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谈判；
- 5.2.5 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 谈判

-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 （2）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

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和签字，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不一致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合同履行期限（工期）、无投标质量或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 （6）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 （7）未提供近半年内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8）未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5.3.5 详细谈判：

（1）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2.3 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出具保证书，保证本项目不挂靠、不违法分包，一旦发现挂靠、违法分包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供应商承诺自愿接受甲方的经济处罚及其他处罚。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监狱企业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5%。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

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的价格仅限于评标时使用，对成交价格没有任何影响。供应商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或不能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的方式计算。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执行。

3、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具体内容	项目类型	数量	单位
1	地面改造	防滑处理	在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区域，铺设防滑砖或者防滑地胶，提高安全性。 防滑垫： 1、规格：600mm*900mm 2、材质：环保 PVC 材料 3、快速疏水、抗菌防滑 4、拼接安装铺满浴室，方便老人淋浴，防滑，减少老人摔倒风险	基础	4	块
2		高差处理	铺设水泥坡道或者加设橡胶等材质的可移动式坡道，保证路面平滑、无高差障碍，方便轮椅进出。 橡胶坡道： 1、规格：100*25*6cm 2、材质：天然橡胶材质，承重力≥500kg 3、产品稳定性高，长期使用不变形 4、表面凹凸条纹防滑设计，防滑性强	基础	26	个
3		平整硬化	对地面进行平整硬化，方便轮椅通过，降低风险。 平整硬化： 1、规格：平均厚度 15cm 2、混凝土类型：C25 混凝土 3、工艺：路床整形 防滑条 棉毡养护 锯缝机切缝 4、将坑洼不平地面进行水泥施工硬化，方便老人出行安全	可选	3930	m²

4	卧室改造	安装床边护栏（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六档折叠护栏： 1、可收缩平放，展开高度 40cm 2、六挡支柱采用 $\phi 19 \times 1.5\text{mm}$ SUS304 不锈钢管制作，整体牢固，使用寿命长 3、护栏的连接件采用不锈钢与尼龙一次压铸成型，强度高、无松动，经久耐用 4、护栏开关采用尼龙材质一次成型，单按键操作，有防夹手设计	基础	14	个
5		配置防压疮垫	避免长期乘坐轮椅或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包括防压疮坐垫、靠垫或床垫等。 防压疮充气床垫： 1、规格：200(L) x 90(W) x 9(H) cm (误差 $\pm 3\text{cm}$) 2、充气泵：交替泵 3、电源电压：AC220V $\pm 22\text{V}$ 4、功率：$\leq 7\text{W}$ 5、频率：$50\text{Hz} + 1\text{Hz}$ 6、输出流量：$\geq 5\text{L/min}$ 7、噪音：$\leq 45\text{dB}$ 8、输出气压：$\geq 14\text{kPa}$ 9、气泵交替(t): $12\text{min} \pm 1\text{min}$ 10、条纹式 22 管	可选	81	个

6	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安装扶手	在如厕区或者洗浴区安装扶手，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T形扶手或者助力扶手等。（五选一）	一字型（基础）	101	个
			一字形扶手、U形扶手、L形扶手、135°扶手、 T形扶手： 1、内管 201 不锈钢钢管， $\phi 25\text{mm}$ ，壁厚 $1.0 \pm 0.2\text{mm}$ ，钢管内部无焊接，抛光工艺； 2、外壳为 PP 材质，表面具有防滑颗粒，内侧有加强筋设计，加强筋为四条，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外壳直径为 35mm ，厚度 4mm ； 3、支架、弯头为平形法兰，材质为 PP 材质。	L型（基础）	5	个
				U型（基础）	10	个
7		配置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淋浴凳： 1、规格： $320 \times 340 \times 450\text{mm}$ ，龙骨材质为 201 不锈钢，壁厚 $1.0 \pm 0.2\text{mm}$ ，钢管表面无焊接且经过抛光处理， $\phi 35\text{mm}$ ； 2、外壳及座片为 ABS 抗菌尼龙材质，表面具有防滑颗粒，内侧有加强筋设计，加强筋为四条，防止转动的同时提高承载能力，外壳直径为 35mm ，厚度 4mm ，ABS 注塑座板，大颗粒更防滑；凹凸防滑颗粒，加上材质本身耐磨特性，很好的加强了防滑效果。	基础	904	个
8	老年用品配置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等。 凳拐： 1、尺寸： $33 \times 27 \times (70-80)\text{cm}$ ，凳面 $24 \times 24\text{cm}$ ，座宽 24cm ，座高 $45-55\text{cm}$ ，配 4cm 防滑脚垫 2、材质：铝合金 ABS 塑料 3、调节范围：高度 5 档可调 4、承重：最大静载荷 100kg 5、描述：表面阳极氧化亮面处理	基础	84	个

9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 助行器： 1、产品尺寸:50X52X(73.5-88.5)cm 2、材质：铝合金材质 3、大架管直径 25mm 壁厚 1.2 4、高度 8 档可调，脚垫防滑橡胶材料 轮椅： 1、四刹车，高碳钢车架，喷涂工艺，吹塑扶手，实心底 2、折叠 :90*90*27cm，轮椅宽度 66cm，高度 90cm，长度 90cm 3、扶手离地 72CM，座位宽度 46cm，深度 42cm，座位离地 47cm，靠背高度：42cm 4、前轮 7 寸，后轮:24 寸，承重 100kg，净重 13kg 5、加厚钢管，舒适可折叠，牛津布坐垫背垫，配备可调节式安全带	助行器 (可选)	60	个
			轮椅 (可选)	869	个
10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失智老年人或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 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二选一) 防走失手环： 1、系统版本:CATI 2、GPS 定位+WIFI+基站定位+震动 3、防水等级:IP67 4、 电池:800MmAH 5、显示屏 :1.83 inches，分辨率：240*280 全面屏 6、双向通话+APP 视频通话 :支持 7、心率血压 :静态心率	手环 (基础)	860	个

		8、体温：支持 9、视频通话：支持 10、摄像头：8W 11、充电方式：磁吸充电 12、通讯网络：4G 全网通 13、苹果外观、支付宝、SOS 一键求救、 微聊、天气 防走失胸卡： 1、尺寸：106*62*11mm 2、4G 全网通+双向高清通话 3、功能：电量播报/围栏报警/SOS 一 键紧急报 警/多平台/多设备管理/支 持 180 天历史轨迹回放 4、产品重量 60G， 内置 1200MA 锂电 池，工作频段 GPRS	胸卡 (基 础)	5	个
11	自助进食 器具	防洒碗（盘）： 1、尺寸：直径 13 cm，高 10 cm 2、材质：碗体食品级塑胶、硅胶吸盘 底座 3、功能：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 溢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 位移 助食筷： 1、材质：环保材质 2、功能：助食筷：可帮助一些手部僵 硬、中 风、挛缩的病人， 自主进食。 其独特的设计， 及时在使用过程中， 因手部问题造成的不稳现 象，也可较 为轻松的夹起食物。 连体设计，耐高	可选	9	套

		温，握感舒适 弯柄勺： 1、材质：304 不锈钢+TPE 软胶 2、功能：助食勺：能在水平 140 ° 、轴向旋转 360 ° 的空间范围内任意调整及锁定位置，并 保持其状态 手柄位置带有橡胶皮带可按手的 大小，调整松紧 手柄内部空间可以放置配重，满足用户的使用习惯及特殊需要。 弯柄叉： 1、尺寸：约 26cm 2、材质：不锈钢、硅胶手带 3、调节范围 :水平 140 轴旋转 360 ° 4、特点 :清洗简单 5、用途：让手部不便的人进食无忧 饮水杯： 1、尺寸：直径 19cm 高 7cm 2、底座材质： 硅胶吸盘底座 3、碗体材质 : 食品级塑胶 4、产品功能 :碗盘周围凸起内缩，防止食物溢 出 底座吸盘增加稳定性，碗盘不易位移 餐具 吸管饮水、流食、随手杯三合一，多功能护理 杯，一杯多用更方便，吸管设计能使饮水者不 必仰头即能喝完杯中水 防止翻洒 带有刻度材质食品级 PP 容量 300ml 饮水壶： 1. 尺寸：直径 7.5cm 高 12cm 2. 重量：77 克 3. 材质 : 食品级塑胶 4. 产品功能 :双手把手设计便于老人抓握，杯身和杯盖加厚密封，升级加厚，防摔防漏			
12	配置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护理床：	可选	937	张

		1、规格：2060*1000*400mm 2、床头床尾板、侧板： 材质：实木生态板 3、床框材料：床体采用优质碳钢 40*80*1.5mm 的成型方管焊接而成，坚固可靠；床框上六个内镶嵌固定 42*32*15*5mmPP 材质 L 型防震垫，缓冲撞击，减震防噪。 4、床面材料：采用优质冷轧钢管厚度 1.2mm 条形面板，表面无焊点，背部有钢管筋支撑，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延长病床寿命。 5、病床整体坚固耐用，符合人体工程医学原理，床体载重：≥200kg。 6、喷涂前经大型抛弯机进行除锈，涂层表面平滑光洁，不易生锈。 7、双摇床背部床面可调整范围：80° ±5°，膝部位调节范围：40° ±5° 8、摇杆：双摇杆，传动离合器系统结构，万向节连轴，且具有空转过盈保护、限位保护等功能。隐形摇把采用高强度 ABS 材料注塑成型，可折叠内藏。 9、分离式床脚采用 5*5 碳钢方管；配备有四只 5 寸豪华静音轮，主体碳钢板一次冲压成型、外壳 ABS 工程塑料，承载力强。防水、防尘，移动灵活。 10、ASB 伸缩式餐桌板：面板采用优质 ABS 注塑成型，颜色与床体和床头柜协调一致；采用伸缩式活动设计，大小与病床匹配，可自由放置在护栏上，安全稳固；不用时可直接收挂于床尾部。 11、网状杂物篓：内丝径：3mm；边丝 6mm；外框尺寸：845*345*100*30mm，背部具有坚固稳定的防脱落挂钩。			
--	--	---	--	--	--

二、项目要求

为切实提升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居住的安全性、便利性，增强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的幸福感、安全感，本项目重点围绕特殊困难家庭实际居住环境和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健康状况情况，依据《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对全县 1075 户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

三、改造主要内容

本项目改造主要有四个方面：

1、地面改造：防滑处理、高差处理、平整硬化；2、卧室改造：安装床边护栏（抓杆）、配置防压疮垫；3、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安装扶手、配置淋浴椅；4、老年用品配置：手杖、轮椅/助行器、防走失装置、自助进食器具、配置护理床等。（具体改造技术规格及要求详见推荐清单）

本项目重点围绕特殊困难家庭实际居住环境和特殊困难家庭老人健康状况需求，从地面施工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及设备配备、老年用品配置等方面进行改造。

四、实施改造程序

（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改造服务机构，改造服务机构要根据《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制定施工计划，实施前应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实施。对于实施过程中存在需求变更或因客观原因不具备实施条件的，应报告采购单位及时进行调整。实施完成后，应由被改造家庭老年人或监护人确认，改造服务机构要确保质量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实施结束后场地的清理及卫生工作，负责建立完整的改造档案，保留完成的改造信息，将相关图纸、安装说明、清晰的改造前后图片等资料整理后一并交付。改造服务机构要与老年人家庭签署设施改造维护维修和安全使用协议，质保维护期自验收合格起不低于 2 年。

（二）改造服务机构应根据《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推荐清单》进行改造，项目改造完工后，由采购人组织第三方进行验收。

（三）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实行一户一档，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归档，可通过智慧养老平台或其他民政信息化平台查询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信息，并与住建、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共享、改造结果互认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

___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供应商需对此内容在制作谈判响应文件时进行确认，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人拒绝其提交的响应文件。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格式和内容仅供参考，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九、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十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鹿邑县民政局**

1. 根据已收到的 **鹿邑县民政局 2024 年特殊困难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4.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5.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6.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 证号	
谈判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 标价）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 应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本工程的项目特点制定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鹿邑县民政局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
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鹿邑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